

檔號：EDB/SMEP/2/64/1(2)

## 教育局通函第 4/2017 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  
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

---

### 「山東歷史文化及儒家思想探索之旅（2017）」

#### 內地交流計劃

####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各中學提名高中學生及校內老師（包括校長）參加上述內地交流計劃。

#### 詳情

2. 教育局舉辦「山東歷史文化及儒家思想探索之旅（2017）」內地交流計劃（下稱交流計劃），目的是配合課程，讓學生認識山東的歷史文化及自然風貌，以及了解儒家思想。

3. 本計劃將於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3 日 舉行，為期五天。有關交流計劃的詳情及申請細則，請參閱 附件一至附件三。

4.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兩組師生（每組 10 名高中學生及 1 名校內教師）參加。學校可鼓勵以往未曾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擬提名學生參加的學校，請填妥 附件四 的提名表格，於 2017 年 2 月 2 日（星期四） 或之前，以傳真（3104 0716）交回本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請。

#### 查詢

5.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5726 或 2892 6475 與本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聯絡。

教育局局長

林寶玉代行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山東歷史文化及儒家思想探索之旅（2017）」

詳情及申請細則

（一）目的

教育局舉辦此計劃的目的是配合課程，讓學生認識山東的歷史文化和自然風貌，以及了解儒家思想。

（二）對象

中四至中六學生（80名學生，8名隨團教師）

（三）內容

1. 行程安排請參閱附件二；「重要事項日誌表」請參閱附件三。
2. 參加者必須出席由教育局舉辦的出發前簡介會，簡介會詳情將透過所屬學校通知獲取錄的師生。學校可安排參加學生及其家長一同出席，以了解計劃的學習目的及行程內容。
3. 教師可參考行程／活動內容和學習重點，配合校本課程和學生的學習需要，編製學習材料，及指導學生擬訂專題研習內容、蒐集資料和釐定學習重點。
4. 學生將分成學習小組，每組10人，其中1人為組長。每個學習小組會在隨團教師協助下事先擬定與本交流計劃有關的主題，並在行程完結後完成一份小組專題研習報告，在成果分享會中匯報學習成果。
5. 在行程中，隨團教師須擔當持平的學習促進者的角色，指導學生探討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以及發展學生的協作、溝通及研習能力。回程後，隨團教師須指導學生完成專題研習或其他學習活動，以鞏固學生學習。教師亦須出席成果分享會，了解其他學生的學習成果。

6. 有關學習流程如下：

出發前	為學習作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擬訂專題研習題目；</li><li>➤ 將專題研習題目及大綱提交教育局；以及</li><li>➤ 透過互聯網、報章、文獻、書籍等，搜集與題目有關的資料，加深對題目的了解。</li></ul>
-----	---

行程期間	進行探究研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參觀、訪問、對談等途徑，收集與題目相關的資料；以及</li> <li>➤ 與隨團教師和組員深入討論和探究問題。</li> </ul>
回港後	撰寫專題研習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析和綜合資料；</li> <li>➤ 於指定日期完成並提交小組專題研習報告；以及</li> <li>➤ 出席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注意：師生均須出席成果分享會。】</b></p>

#### （四） 語言

現場學習及交流活動以普通話進行。

#### （五） 申請資格及名額

1. 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高中學生、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均可申請。
2. 本計劃提供 88 個師生名額（80 名高中學生及 8 名隨團教師）。
3.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兩組師生參加，每組 10 名高中學生及 1 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
4. 學校可鼓勵以往未曾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
5. 每所學校的師生參加比例為 1：10。特殊學校則參考《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路徑：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活動 > 學校活動指引）作適切安排。

#### （六） 團費及資助細則

1. 團費為每人港幣\$5,932，參加者須繳付港幣\$1,780（即 30%），餘款由教育局資助。上述費用已包括來回機票、機場稅、膳食、住宿、內地交通、交流活動，以及團體綜合旅遊保險等開支<sup>註</sup>。
2. 學校須於 2017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承辦機構繳付所有參加者的團費（每名參加者港幣\$1,780，即團費的 30%）。

<sup>註</sup>學校安排教師履行隨團教師的職務，應承擔教師參加有關計劃餘下的團費。學校須參考適用於其學校類別的相關通告／指引等，以處理撥款事宜。

若出發前有學生要求退出，學校應立即安排學生替補。即使有學生替補，退出的學生亦須支付因退團而產生的額外費用。若未有學生替補，該名臨時退出學生不會獲發還已交的費用，本局亦可能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該學生因而須支付額外的退團費用。只在特殊情況下，如學生患病（須具醫生證明書）或因其他重大事故而不能如期隨團出發，本局才會考慮不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

3. 學校可為每 10 名提名學生申請 1 名全額資助。申請全額資助的學生必須是正接受半額或全額學校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並同時沒有就是次活動接受其他資助。

#### （七） 學生及隨團教師自費項目

1. 個人消費；及
2. 自行購買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

#### （八） 申請方法

擬提名師生參加的學校，請填妥附件四的提名表格，並於 2017 年 2 月 2 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傳真（3104 0716）交回本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請。

#### （九） 取錄方法及結果

1. 如獲提名人數超出名額上限，本局會以每組 11 名師生為單位，平均分配資助名額，目的是讓最多學校獲得資助的機會。如有需要，會以抽籤形式處理。
2. 本局將於 2 月 10 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傳真通知學校申請結果。獲取錄的學校須於 2 月 20 日（星期一）或之前把所需文件（會於「取錄通知書」內詳列）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9 樓 934 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 （十） 學生責任

1. 學生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
2. 學生須表現應有的行為操守，嚴守紀律，並以全體團員的安全為重。
3. 學生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以及成果分享會等。在交流期間，

學生將分成學習小組，每組 10 人，其中 1 人為組長。小組成員須輪值負責該組別的日常工作，包括主持小組學習活動或學習匯報會，並在隨團教師指導下，完成小組專題研習報告，以便在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

#### (十一) 隨團導師責任

1. 隨團教師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
2. 隨團教師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以及成果分享會等，並在回程後督導學生完成小組專題研習報告，於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
3. 教師可參考行程／活動內容和學習重點，配合校本課程和學生的學習需要，編製學習材料，以及指導學生擬訂專題研習內容、蒐集資料和釐定學習重點。
4. 在行程中，隨團教師須擔當持平的學習促進者的角色，指導學生探討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以及發展學生的協作、溝通及研習能力。

#### (十二) 團體綜合旅遊保險

本局已要求承辦機構為隨團教師及學生購買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保障項目包括：

- |             |                     |
|-------------|---------------------|
| 1. 醫療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
| 2. 全球緊急救援服務 | (包括撤離及運返)           |
| 3. 意外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
| 4. 個人責任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500,000) |
| 5. 個人財物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1,000)   |
| 6. 行程取消     | (最高保障額為本計劃的團費)      |

學校、隨團教師及學生家長可向承辦機構了解各項保障項目的詳情及承保範圍。

上述保險的承保範圍涵蓋參加者的基本需要，學校應提醒隨團教師及學生，可因應個人需要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以應對突發事件，例如：取消旅程、行李及個人物品損失等。

### (十三) 收集申請者個人資料聲明

1. 學生或隨團教師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將用於處理參加交流計劃之用。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2. 本局會按需要，將個人資料送交獲授權處理的相關單位，以便安排學習、交流、住宿、交通及緊急醫療等事宜。
3. 所有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將於交流計劃完結後銷毀。
4. 獲提名參加者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規定，查閱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對參加交流計劃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資料，請聯絡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電話：2892 6517）。

「山東歷史文化及儒家思想探索之旅（2017）」

行程安排

學習目的：

1. 認識山東的歷史文化及自然風貌；及
2. 了解儒家思想。

日程及學習重點：

日期		行程	學習重點
3月30日 (星期四)	下午	香港機場集合，乘飛機前往濟南。	
3月31日 (星期五)	上午	參訪大明湖	透過參訪大明湖，讓學員認識位於繁華都市中的天然湖泊，以及欣賞相關的文學作品。
	下午	參訪泰山（索道往返）	透過參訪五嶽之首泰山，讓學員認識泰山成為世界自然與文化遺產的原因，並了解其歷史及自然風貌。透過欣賞或誦讀與泰山相關的文學作品，感受泰山的雄偉磅礴，以及體會歷代詩人墨客的登山情懷和文思。
	傍晚	觀賞封禪大典實景表演／泰山皮影	透過觀賞封禪大典實景表演，讓學員認識古代帝王封禪告祭的歷史。透過觀賞泰山皮影，讓學員認識中國古老的民間藝術，從而思考保護傳統文化的重要性。
	晚上	小組討論及分享及交流學習心得。	
4月1日 (星期六)	上午	參訪孔廟、孔府	透過參訪中國三大古建築群之一的孔廟，讓學員認識孔子的生平以及孔廟的建築特色；透過參訪孔府，讓學員感受儒家思想文化，以及認識具東方建築風格的貴族府第。

日期	行程		學習重點
	下午	參訪趵突泉	透過參訪濟南七十二名泉之首的趵突泉，讓學員認識濟南被稱為「泉城」之由來，以及了解泉、河、湖、城融為一體的古城文化。
	傍晚	參訪曲水亭街或芙蓉老街	透過參訪曲水亭街或芙蓉老街，讓學員認識泉城風貌及老街文化。
	晚上	小組討論及分享及交流學習心得。	
4月2日 (星期日)	上午	參訪濟南一所重點大學	透過參訪大學，讓學員認識當地大學的教育設施及政策。 讓兩地學生就年青人的文化生活及發展空間等各方面作交流。
		專題講座	透過參與專題講座，讓學員認識儒家思想與中國歷史發展的關係。
	下午	參訪濟南一所中學及與其學生交流	透過參訪中學，讓學員認識當地學生的校園生活，促進兩地學生交流。
	晚上	全體分享會	讓學員總結及分享是次行程的所得所感，並鞏固所學。
4月3日 (星期一)	上午	參訪黑虎泉	透過參訪規模較大的黑虎泉，讓學員認識濟南被稱為「泉城」之由來，以及了解泉、河、湖、城融為一體的古城文化。
	下午	由濟南乘飛機回香港	

註：上述行程僅供參考，具體安排可能按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 「山東歷史文化及儒家思想探索之旅（2017）」

## 重要事項日誌表

日期	項目
2017年2月2日 (星期四)	截止申請 學校將填妥的提名表格(附件四)以傳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2017年2月10日 (星期五)或之前	本局將以傳真通知學校取錄結果。
2017年2月20日 (星期一)或之前	獲取錄的學生及隨團教師須親自或派人將所需文件(會於「取錄通知書」內詳列)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9 樓 934 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信封面註明:「山東歷史文化及儒家思想探索之旅(2017)」內地交流計劃)
2017年3月10日 (星期五)	獲取錄學生及隨團教師向承辦機構繳交費用截止日
2017年3月16日 (星期四)	簡介會 #
2017年3月30日 (星期四)	本計劃啟程
2017年4月3日 (星期一)	本計劃回程
2017年5月	成果分享會 #

註 # : 獲取錄的學校將會收到上述活動的日期、時間、地點等詳情。

「山東歷史文化及儒家思想探索之旅（2017）」

提名表格

〔表格須於2017年2月2日（星期四）或之前  
以傳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注意事項**

1.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兩組師生〔每組 10 名高中學生及 1 名隨團教師（包括校長）〕參加上述交流計劃。
2. 如獲提名人數超出名額上限，教育局會以每組 11 名師生為單位，平均分配資助名額，目的是讓最多學校獲得資助的機會，如有需要，會以抽籤形式處理。
3. 教育局將於 2 月 10 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傳真通知學校申請結果。獲錄取的學校必須於 2 月 20 日（星期一）或之前把參加者資料及證件副本送交本局。

**學校提名**

本校現提名\_\_\_\_\_組師生參加交流計劃。

隨團教師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電郵：\_\_\_\_\_

**校長聲明**

本人明白上述提名的組別，每組必須包括10名高中學生及1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作為隨團教師#。

校長／校監<sup>+</sup>簽署：\_\_\_\_\_

校長／校監<sup>+</sup>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地址：\_\_\_\_\_

學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日期：\_\_\_\_\_

校印

（#特殊學校請另行列出擬提名學生所屬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人數，以及隨團教師人數。）

（+如校長參加本交流計劃，須由校監簽署確認，請刪去不適用者。）